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化粧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9.51%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擁有。董事視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由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各自擁有50.0%。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千元計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6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該等方面載於附註4。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詮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因營運新積分獎賞計劃而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在本集團營運的計劃中，若干顧客於購物而累積之積分，可讓他們免費或以折扣價購物。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積分以初始銷售交易的可分開辨認組成部分確認，即將已收取的銷售金額的公平值分配予積分及其他組成部分，以致積分按其公平值確認。來自積分的收入於積分換領或到期時確認。確認的初始收入金額以換領積分數目相對預期換領總數的比例為基礎。積分的最長年期為發出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由於大部份積分於2012年3月31日到期，故於2012年3月31日並無重大遞延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本集團所採納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詮釋

以下準則之修訂首次於201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介紹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一項如下披露規定所取代：

- 政府的名稱及其關係的性質；
- 任何個別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的性質及金額；及
- 任何按質或按量計合計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的範圍。

其亦澄清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修訂本)「客戶忠誠度計劃」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闡明計量獎勵之公平值時，實體應同時計算可提供予客戶之獎勵價值及預期客戶不會贖回之獎勵比例。

(iii) 於201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但其或會對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修訂之準則闡明了有關金融工具之七項披露規定，重點為描述性披露及信貸風險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修訂之準則闡明了實體可在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權益各成份之分析。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闡明了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作出之後續修訂應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提早應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i) 於201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但其或會對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造成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供股分類」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闡明了只要供股是為定額現金發行，則無論是以何種貨幣計算行使價，供股現需歸類為權益，惟供股須按比例向所有相同類別非衍生權益之擁有人發行。對於以外幣計算非衍生工具行使價之供股，本集團不再將供股分類為衍生負債，且不再將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取而代之，本集團可將其權利歸入權益類別，且無需重新計量。修訂之範疇狹窄且不適用於以外幣計值之可換股債券。就該等工具而言，可收購發行人權益之嵌入式購股權將繼續計入衍生負債，而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闡明了就未來服務而自願預付最低資金供款而產生之任何盈餘所確認之資產。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闡明了當債務人重新商討其債務條款從而透過向債權人發行其權益工具以消除負債 (即「以股代債」) 時之會計入賬法。在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為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iv)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201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就首次採用者刪除固定日期」(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v)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201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適用之現有準則及詮釋之相關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控財政及營運決策並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之公司 (包括特殊目的公司)。衡量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當集團持有一間實體不超過50%之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時，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在加強少數股東權利或股東間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轉讓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作為費用支銷。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承擔之或然負債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之收支會予對銷。已於資產中確認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如屬零售，通常為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之時；如屬批發銷售，通常為付運之時。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撇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及幻燈片陳列租金收入根據相關協議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租賃土地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資產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置換部分之賬面值會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折舊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剩餘租期
樓宇	20至36年
租賃物業裝修	1至6年
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及汽船	4至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f)）。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所收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於收益表確認。

(e) 經營租賃

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收取之款項或作出之付款在扣除已付予承租人或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f)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定期存款」(附註20)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0)。

(ii)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交易日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i)載述。

(h) 存貨

存貨指商品，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指存貨之發票原值。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分攤至個別項目。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扣除適用不定額銷售開支後之估計售價。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執行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流量綜合報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流動負債之借貸。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於權益列作所收款項 (扣除稅項) 之扣減。

(l)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應付承擔。倘有關賬款乃於一年或之內 (或如屬較長時間, 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 到期, 則分類為流動負債, 否則會按非流動負債列賬。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m)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 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 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 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 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所得稅, 而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予以抵銷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撥備, 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 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 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之「其他利潤／（虧損）－淨額」呈列。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當處理或售出部分海外業務時，原本記錄於權益中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承擔

本集團推行多項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計劃一般由員工與相關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惟已參與台灣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僱員除外。本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薪金之百分比或定額（如適用）計算。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而員工在取得全數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該項供款（如適用）。

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而言，退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全面估值之建議，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以於僱員服務年期有規律地分攤成本。退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以屆滿期與相關負債年期類似之政府債券息率計算。精算盈虧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乃按平均年期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本集團向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內在收益表支銷。

(i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之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應付金額之負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前期提供服務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長期服務金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以使成本按精算師之建議於僱員服務年期內分攤支銷。

長期服務金會予以折讓以確定其承擔之現值，並扣減本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就本集團所作供款應佔部分。精算盈虧乃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之服務成本乃按平均年期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支出。將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及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產生之影響。在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所支銷總額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v)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支付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算。

(p)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集團作出策略及營運決策之執行董事。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收到經濟效益時，該效益方始確認為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管理層負責，聯同本集團業務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減低財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營運，故此承受外幣兌換港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為港元、歐元或人民幣。本集團以即時對沖方式或遠期外匯合約，盡量減低外匯風險，且不維持長倉。本集團定期檢討對沖政策。

於2012年3月31日，倘港元兌歐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則應增加／減少272,000港元（2011年：800,000港元），主要源自換算歐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於2012年3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則應增加／減少397,000港元（2011年：650,000港元），主要源自換算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批發及零售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及尚未完成而已承諾之交易。於2012年3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就批發客戶而言，獨立風險控制人員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亦定期監察信貸限額運用情況。向零售客戶作出之銷售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卡支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現超出信用限額之情況，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交易方未能償付欠款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後90天內到期。於2012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中99.1%須於90天內支付(2011年：99.9%)。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所面對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適當充裕且還款期不同以減輕任何年度承受再融資風險之可用已承諾信貸融資額，以提供營運資金、派付股息、進行新投資及平倉(如需要)。本集團有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及充足財務資源，以為其業務及日後擴充提供資金。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為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593,465,000港元(2011年：331,407,000港元)，於12個月內到期。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重定計息資產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大部分計息資產為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透過管理賬齡組合及選擇定息或浮息工具，以控制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借貸。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訂有政策，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以及日後業務增長。本集團資本指股東權益總額。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界資本規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所得稅 (續)

於2012年3月31日，由於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扣減未來應課稅收入之35,925,000港元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58,598,000港元。估計來自稅務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之過程涉及確定適當之所得稅支出撥備、預測下年度之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本集團基於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優惠之能力。倘所產生實際未來盈利與原定估計有出入，則該等差額將影響該等情況變動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公司會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或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估計其使用價值，而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2年，在檢討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投資目標及過往表現後，管理層認為，於2012年3月31日，上述資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c)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變現情況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

(d) 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採用二項格子法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二項格子法涉及使用估計。估值模式所用主要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e)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而得出。此外，亦已編製計及相近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報告，以便作出管理決策。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別，管理層則將修訂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本集團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故兩者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化粧品零售及批發。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之發票銷售金額。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零售及批發	6,405,121	4,901,364
其他收入		
幻燈片陳列租金收入	39,684	30,198
租金收入	-	239
	39,684	30,437
	6,444,805	4,931,801

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主要從地區角度審視業務，並根據分部業績評估地區分部之表現。已識別之可報告業務分部為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及所有其他分部。所有其他分部指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地區及電子商貿之市場之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若干集團資產和稅項。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該實體主要於香港及澳門註冊。主要分部資料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總營業額，其分析於下文披露。

5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092,685	290,708	1,021,728	6,405,121
業績				
分部業績	674,373	(38,168)	53,504	689,709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124,800	71,218	51,164	247,182
財務收入	3,832	97	2,490	6,419
所得稅開支	132,994	–	12,090	145,084
折舊	67,223	25,949	23,921	117,093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922,596	145,472	833,296	4,901,364
業績				
分部業績	475,356	(22,479)	56,393	509,270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80,413	24,243	32,055	136,711
財務收入	3,109	115	2,035	5,259
所得稅開支	94,827	–	9,429	104,256
折舊	50,652	10,992	17,533	79,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2年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88,017	82,736	89,788	460,541
流動資產	1,396,569	224,844	374,354	1,995,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40
未分配公司資產				5,552
				2,466,500
於2011年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13,549	31,332	60,923	305,804
流動資產	1,144,368	103,095	312,731	1,560,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5,552
				1,876,511

6 其他利潤 – 淨額 – 本集團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600
匯兌收益淨額	171	10,522
	171	11,122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 本集團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478,854	2,678,787
滯銷存貨及損耗存貨撥備 (附註18)	29,586	10,69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816,207	657,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117,093	79,177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賬 (附註14)	1,553	1,83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576,606	457,794
– 或然租金費用	48,876	26,632
核數師酬金	3,422	3,155
廣告及宣傳開支	113,789	92,659
其他	430,616	326,723
	5,616,602	4,334,656
組成如下：		
銷售成本	3,508,440	2,689,4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0,688	1,463,737
行政費用	207,474	181,435
	5,616,602	4,334,656

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本集團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1,632	1,592
工資、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68,202	622,909
未動用年假撥備	3,496	3,619
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22(b))	36,367	25,89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510	3,183
	816,207	657,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本集團

(a)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包括就管理本集團事務向本公司董事（包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酬金。每名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57,400港元（2011年：257,400港元），而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主席之董事則就每一次主持委員會會議獲額外支付8,000港元（2011年：8,000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顧問費用、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之 獎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成本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i)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2,858	238	200	-	3,296
郭羅桂珍博士， 銅紫荊星章	-	2,594	216	181	-	2,991
陸楷先生	-	3,180	795	223	3,092	7,290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257	-	-	-	-	257
陳偉成先生	257	-	-	-	-	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 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97	-	-	-	-	297
梁國輝博士， 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82	-	-	-	-	282
譚惠珠女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82	-	-	-	-	282
紀文鳳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57	-	-	-	-	257
	1,632	8,632	1,249	604	3,092	15,209

陳偉成先生於2012年6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128至129頁內。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本集團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顧問費用、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之 獎金	退休福利 成本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i)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2,858	238	200	-	3,296
郭桂珍博士， 銅紫荊星章	-	2,594	216	181	-	2,991
陸楷先生	-	3,180	530	223	2,516	6,449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257	-	-	-	-	257
陳偉成先生	257	901	-	-	-	1,1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 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81	-	-	-	-	281
梁國輝博士， 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74	-	-	-	-	274
譚惠珠女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66	-	-	-	-	266
紀文鳳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57	-	-	-	-	257
	1,592	9,533	984	604	2,516	15,229

附註：

(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於收益表攤銷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購股權是否獲行使。

(ii)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執行董事28,145,988份購股權（2011年：無）。

截至2012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給予董事任何離職補償。

截至2012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陳偉成先生於2012年6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128至129頁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本集團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中包括三位 (2011年：三位) 董事。董事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其餘兩位 (2011年：兩位) 人士年內之酬金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054	2,738
酌情發放之獎金	1,203	669
退休福利成本	397	3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4	37
	4,928	3,807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士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2012	201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1
	2	2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年內應付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142	3,938
酌情發放之獎金	1,510	869
退休福利成本	472	4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9	49
	6,343	5,303

一位 (2011年：兩位)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b)所呈列之分析中披露。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本集團 (續)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士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2012	201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3	3

10 所得稅開支 –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1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款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2,874	94,1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	96
海外稅項		
本年度	18,404	13,1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5)	(336)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相關之遞延所得稅 (附註17)	4,132	(2,875)
	145,084	104,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 本集團 (續)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4,793	613,526
按稅率16.5% (2011年：16.5%) 計算之稅項	137,741	101,23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241)	(260)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676)	(525)
不可扣除所得稅之支出	2,500	3,042
動用過往未有確認之稅務虧損	-	(1,115)
確認過往未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77)	(2,420)
未有確認之稅務虧損	8,163	4,5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6)	(240)
所得稅開支	145,084	104,256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7.4% (2011年：17.0%)。

11 年內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年內溢利為611,986,000港元 (2011年：416,580,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溢利689,709,000港元(2011年:509,270,000港元)計算。
- (b)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08,638,314股(2011年:2,792,062,499股)計算。
- (c)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股份獲兌換後，根據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08,638,314股(2011年:2,792,062,499股)，另加被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852,873股(2011年:20,799,350股)計算。至於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

13 股息－本公司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1年:1.5港仙)	56,292	41,989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2011年:3.0港仙)	112,584	83,97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2011年:2.5港仙)	98,513	70,113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8.0港仙(2011年:7.0港仙)	225,174	196,316
	492,563	392,397

於2012年6月15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8.0港仙。該等擬派及宣派股息並無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倘獲股東批准，將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列作可分派儲備之撥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及汽船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0年3月31日					
成本	67,789	276,190	120,416	13,688	478,083
累計折舊	(28,601)	(203,387)	(86,633)	(11,231)	(329,852)
賬面淨值	39,188	72,803	33,783	2,457	148,231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188	72,803	33,783	2,457	148,231
匯兌差額	–	1,468	720	5	2,193
添置	18,175	89,376	27,512	1,648	136,711
出售	–	(549)	(112)	–	(661)
撇銷	–	(1,175)	(657)	–	(1,832)
折舊	(2,485)	(57,513)	(18,002)	(1,177)	(79,177)
年末賬面淨值	54,878	104,410	43,244	2,933	205,465
於2011年3月31日					
成本	85,964	336,591	144,714	15,440	582,709
累計折舊	(31,086)	(232,181)	(101,470)	(12,507)	(377,244)
賬面淨值	54,878	104,410	43,244	2,933	205,465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878	104,410	43,244	2,933	205,465
匯兌差額	–	545	(77)	10	478
添置	–	180,506	57,424	9,252	247,182
出售	–	(1,276)	(316)	(134)	(1,726)
撇銷	–	(777)	(776)	–	(1,553)
折舊	(1,863)	(86,327)	(25,995)	(2,908)	(117,093)
年末賬面淨值	53,015	197,081	73,504	9,153	332,753
於2012年3月31日					
成本	85,964	460,115	191,287	21,596	758,962
累計折舊	(32,949)	(263,034)	(117,783)	(12,443)	(426,209)
賬面淨值	53,015	197,081	73,504	9,153	332,753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續)

- (a)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乃按10至50年中期租約持有。
- (b) 折舊開支101,338,000港元 (2011年：68,372,000港元) 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及15,755,000港元 (2011年：10,805,000港元) 已計入行政費用。

15 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本公司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842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1,505,908	1,362,38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撥備	(450,932)	(450,932)
	1,058,818	911,458

-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16 租金按金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租賃按金	127,788	100,339	–	–
其他	5,552	5,552	750	750
	133,340	105,891	750	750

租金按金採用實際年利率0.63厘至3.80厘按攤銷成本列賬。於2012年3月31日，租金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6.5% (2011年：16.5%) 作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變動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	4,613	1,504
於收益表 (扣除) / 計入之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4,132)	2,875
匯兌差額	(4)	234
年末	477	4,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情況下就所結轉稅務虧損確認。本集團未有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158,598,000港元 (2011年：161,428,000港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5,925,000港元 (2011年：36,644,000港元)。其中135,341,000港元 (2011年：139,185,000港元) 之虧損將由2012年3月31日起計五及十年內屆滿。其餘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期限。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40	4,9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63)	(348)
	477	4,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7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投資物業估值		撥備		總額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	3,337	539	-	226	3,866	3,210	7,203	3,975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259	2,794	-	(226)	(167)	462	92	3,030
匯兌差額	(2)	4	-	-	(38)	194	(40)	198
年末	3,594	3,337	-	-	3,661	3,866	7,255	7,2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	2,590	2,471
於收益表扣除	4,224	155
匯兌差額	(36)	(36)
年末	6,778	2,590

18 存貨 — 本集團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採購以供轉售之貨品	1,191,059	802,185

已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3,478,854,000港元（2011年：2,678,787,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滯銷存貨及損耗存貨作出29,586,000港元（2011年：10,697,000港元）撥備。有關款項列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本集團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70,779	48,616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302)	(385)
應收賬款淨額	70,477	48,2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612	91,3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包括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若干批發客戶獲給予7至9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63,272	39,670
一至三個月	6,570	8,522
超過三個月	635	39
	70,477	48,231

於2012年3月31日，為數1,572,000港元（2011年：1,02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到期惟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若干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1,178	844
超過三個月	394	181
	1,572	1,025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本集團 (續)

應收賬款之列值貨幣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港元	38,535	23,552
人民幣	15,999	13,911
台幣	10,136	5,559
其他	5,807	5,209
	70,477	48,231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385	380
年內撇銷之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87)	–
匯兌差額	4	5
於3月31日	302	385

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信貸質量可參考交易對手過往有關拖欠率之資料評估。現行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重大拖欠記錄。由於本集團具備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面對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定期存款	35,621	94,134	-	25,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9,502	241,359	6,671	6,846
短期銀行存款	343,496	282,921	95,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2,998	524,280	101,671	26,846
總額	598,619	618,414	101,671	51,846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列值貨幣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港元	237,163	227,226	101,295	51,470
美元	23,430	16,730	376	376
歐元	72,659	109,769	-	-
人民幣	97,584	88,351	-	-
新加坡元	23,667	32,257	-	-
馬來西亞馬幣	76,325	81,985	-	-
台幣	19,481	18,570	-	-
其他	48,310	43,526	-	-
	598,619	618,414	101,671	51,846

三個月後到期定期存款之年末實際利率為3.15厘（2011年：1.95厘）。該等存款平均於10個月（2011年：7個月）到期。

短期銀行存款之年末實際利率為1.77厘（2011年：1.46厘）。該等存款平均於1個月（2011年：1個月）到期。

如上述，於2012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中以人民幣及馬來西亞馬幣計值，並分別存放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的款項約有54,139,000港元（2011年：43,065,000港元）。由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匯出該資金時，須遵守當地政府之適用外匯管制。

21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256,591	171,937
一至三個月	172,192	64,243
超過三個月	21,903	18,236
	450,686	254,416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列值貨幣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港元	255,349	128,054
美元	44,519	20,355
歐元	44,169	29,847
人民幣	39,671	32,405
新加坡元	13,081	9,973
馬來西亞馬幣	12,823	9,771
台幣	21,675	15,701
瑞士法郎	12,369	5,040
其他	7,030	3,270
	450,686	254,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退休福利承擔 – 本集團

(a) 退休福利承擔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承擔		
– 定額福利計劃 (附註22(b)(ii))	(252)	(115)
– 長期服務金 (附註22(b)(iii))	3,505	3,978
	<u>3,253</u>	<u>3,863</u>

(b) 退休福利成本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8)		
– 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22(b)(i))	36,694	26,017
– 定額福利計劃 (附註22(b)(ii))	(42)	(26)
	<u>36,652</u>	<u>25,991</u>
– 長期服務金 (附註22(b)(iii))	(285)	(94)
	<u>36,367</u>	<u>25,897</u>
僱主供款總額	37,247	28,980
減：已用作減低僱主本年度供款額之被沒收供款	(595)	(2,989)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u>36,652</u>	<u>25,991</u>
長期服務金 (附註22(b)(iii))	(285)	(94)
	<u>36,367</u>	<u>25,897</u>

附註：

- (i) 於2000年12月1日以前，本集團為某些香港附屬公司之香港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計劃」）。於2000年12月1日，該退休計劃已暫停及由下文所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替代。並無繼續向退休計劃供款。該退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分開控制和管理。僱員於該退休計劃供款可同時享有該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

22 退休福利承擔 – 本集團 (續)

(b) 退休福利成本 (續)

附註：(續)

(i) (續)

由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選擇供款予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均需按僱員月薪（以20,000港元為上限）百分之五作出供款。僱主按強積金計劃規則作出之供款於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全數隨即歸屬，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利益必須保留至僱員屆65歲之時，但若干情況除外。僱員於服務滿10年後可獲得僱主所作出超出強積金計劃已歸屬部分之額外供款全數，而服務滿三至九年，則以遞減比例計算。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減低僱主供款。

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為僱員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遵照當地之法例規定。

(ii) 本集團旗下一全資附屬公司之台灣分行按照台灣之勞動基準法（經修訂），參與中央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舊有退休計劃」），為所有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本集團有責任確保舊有退休計劃有足夠資金支付員工之退休金。目前該分行按僱員薪金總額之百分之二作出退休金供款，此百分比經相關之政府機構釐定及批准。舊有退休計劃之資產由中央信託局進行投資，有關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最近一次精算估值於2012年3月31日由合資格精算師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值。

自2005年7月1日起，台灣推行一項新退休計劃（「新退休計劃」），該計劃為當地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須依循當地之法定規定。僱員可選擇舊有退休計劃或參與新退休計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按以下方式釐定：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注資承擔現值	2,782	3,144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3,024)	(2,913)
	(242)	231
未確認精算收益	(10)	(346)
財務狀況表內之淨資產（附註22(a)）	(252)	(11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現有服務成本	18	23
利息成本	37	3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01)	(84)
本年度內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4	-
合計（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42)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退休福利承擔 – 本集團 (續)

(b) 退休福利成本 (續)

附註：(續)

(ii) (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資產) / 承擔之變動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	(115)	29
總收入	(42)	(26)
僱主供款	(96)	(119)
匯兌差額	1	1
年末	(252)	(115)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2 %	2011 %
折讓率	1.10	1.2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2.50	3.5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加比率	3.00	3.00

(iii)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之撥備乃根據合資格精算師滙豐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以預計單位貸記法所編製於2012年3月31日之精算估值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按以下方式釐定：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未注資承擔現值	5,707	929
未確認精算 (虧損) / 收益	(2,202)	3,049
財務狀況表內之長期服務金負債 (附註22(a))	3,505	3,97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現有服務成本	117	164
利息成本	20	40
本年度確認之精算收益淨額	(422)	(298)
合計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285)	(94)

22 退休福利承擔 – 本集團 (續)

(b) 退休福利成本 (續)

附註：(續)

(iii) (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撥備變動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	3,978	4,082
總收入	(285)	(94)
已付供款	(188)	(10)
年末	3,505	3,978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2 %	2011 %
折讓率	0.80	2.4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加比率	5.00	3.00-3.50

23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		8,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2010年4月1日		1,391,312,531	139,131
按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a)	11,575,324	1,158
按1送1發行紅股而發行之股份	(b)	1,399,642,523	139,964
於2011年3月31日		2,802,530,378	280,253
按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a)	12,138,352	1,214
於2012年3月31日		2,814,668,730	281,467

附註：

(a)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因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共12,138,352股（2011年：11,575,324股）股份予本公司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該等發行所得款項合共14,017,000港元（2011年：28,100,000港元），其中12,803,000港元（2011年：26,942,000港元）為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續)

附註：(續)

(b) 根據1送1發行紅股而發行之股份

經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之批准，本公司根據1送1發行紅股，按2010年12月20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1,399,642,523股紅股。有關1送1發行紅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發出之通函及2010年11月18日和2010年12月20日作出之公告。

(c)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乃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採用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本公司須對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指於1送1發行紅股完成日期（即2010年12月24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年初	36,329,142*	25,420,229
授出	33,957,988	3,088,000
行使	(12,138,352)	(11,575,324)
失效	(812,000)	(641,000)
根據1送1發行紅股而作出之調整	-	20,037,237
年末	57,336,778	36,329,142

於2012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認購價 (港幣)	於3月31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2012	2011
2002年購股權計劃			
2013年10月29日	0.84#	1,626,790	1,957,454
2016年5月25日	1.4825#	-	1,977,688
2019年3月1日	1.095#	17,000,000	27,000,000
2020年9月29日	3.16#	4,992,000	5,394,000
2021年6月16日	4.95	5,572,000	-
2022年2月28日	4.77	28,145,988	-
		57,336,778	36,329,142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韋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及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利用二項格子法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為1.42港元-1.57港元（2011年：0.74港元）。輸入該模式的重大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為4.89港元及4.77港元、行使價為4.95港元及4.77港元、波動幅度為43.0%及46.0%、派息率為4.0%、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約6年及每年零風險利率為1.61%及0.70%。按照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而量度的波動幅度，是根據過去6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而計算的。基於作出的假設和所用模式的限制，所計算的公平值必然是主觀和不確定的。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

* 已按1送1發行紅股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之通函。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i)認購價及(ii)數目已根據1送1發行紅股於2010年12月24日作出調整。

24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僱員薪酬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1年4月1日	574,666	11,783	12,920	16,150	456,921	1,072,440
年內溢利	-	-	-	-	689,709	689,709
匯兌差額	-	-	-	3,583	-	3,583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3,583	689,709	693,292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6,510	-	-	6,51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 所收款項 (附註23(a))	12,803	-	-	-	-	12,803
行使購股權而轉撥儲備	3,787	-	(3,787)	-	-	-
2010/2011年度已付末期及 特別股息	-	-	-	-	(266,812)	(266,812)
2011/2012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	(56,292)	(56,292)
2011/2012年度已付特別股息	-	-	-	-	(112,584)	(112,584)
	16,590	-	2,723	-	(435,688)	(416,375)
於2012年3月31日	591,256	11,783	15,643	19,733	710,942	1,349,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僱員薪酬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0年4月1日	683,332	11,783	14,093	(2,493)	338,928	1,045,643
年內溢利	-	-	-	-	509,270	509,270
匯兌差額	-	-	-	18,643	-	18,643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18,643	509,270	527,913
1送1發行紅股	(139,964)	-	-	-	-	(139,964)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3,183	-	-	3,18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 所收款項 (附註23(a))	26,942	-	-	-	-	26,942
行使購股權而轉撥儲備	4,356	-	(4,356)	-	-	-
2009/2010年度已付末期及 特別股息	-	-	-	-	(265,309)	(265,309)
2010/2011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	(41,989)	(41,989)
2010/2011年度已付特別股息	-	-	-	-	(83,979)	(83,979)
	(108,666)	-	(1,173)	-	(391,277)	(501,116)
於2011年3月31日	574,666	11,783	12,920	16,150	456,921	1,072,440

2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僱員薪酬 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1年4月1日	574,666	11,783	12,920	78,534	677,903
年內溢利	-	-	-	611,986	611,986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6,510	-	6,51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 所收款項 (附註23(a))	12,803	-	-	-	12,803
行使購股權而轉撥儲備	3,787	-	(3,787)	-	-
2010/2011年度已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266,812)	(266,812)
2011/2012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56,292)	(56,292)
2011/2012年度已付特別股息	-	-	-	(112,584)	(112,584)
	16,590	-	2,723	(435,688)	(416,375)
於2012年3月31日	591,256	11,783	15,643	254,832	873,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僱員薪酬 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0年4月1日	683,332	11,783	14,093	53,231	762,439
年內溢利	-	-	-	416,580	416,580
1送1發行紅股	(139,964)	-	-	-	(139,964)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3,183	-	3,18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 所收款項 (附註23(a))	26,942	-	-	-	26,942
行使購股權而轉撥儲備	4,356	-	(4,356)	-	-
2009/2010年度已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265,309)	(265,309)
2010/2011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41,989)	(41,989)
2010/2011年度已付特別股息	-	-	-	(83,979)	(83,979)
	(108,666)	-	(1,173)	(391,277)	(501,116)
於2011年3月31日	574,666	11,783	12,920	78,534	677,903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689,709	509,270
就下列項目調整：		
－ 所得稅開支	145,084	104,25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7,093	79,177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6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6	(51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賬	1,553	1,83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510	3,183
－ 財務收入	(6,419)	(5,259)
營運資金變動	953,706	691,341
－ 存貨	(388,874)	(239,026)
－ 應收賬款	(22,246)	(9,64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247)	(32,775)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6,270	78,50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394	47,082
－ 退休福利承擔	(610)	(24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63,393	535,23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14)	1,726	6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6)	5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550	1,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承擔 – 本集團

(a)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9,521	15,279
已批准但未簽約	278,387	190,629
	287,908	205,908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資本承擔款項，為本集團根據獲董事批准之年度預算估計之資本性開支。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1年內	618,853	496,35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791,259	554,119
5年後	16,531	773
	1,426,643	1,051,247

27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5,227	33,479
退休福利成本	1,733	1,6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56	2,721
	41,116	37,820

2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2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如與註冊成立地點不同)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權益
Alibaster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台灣買賣及零售化粧品及護膚品	普通股 6,880,000美元	100%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2港元	100%
Cyber Colo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玳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2美元	100%
明貴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大陸	批發化粧品及護膚品	10,000,000港元	100%
Gig Limited	薩摩亞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Hong Kong Sa Sa (M) Sdn.Bhd.	馬來西亞	買賣及零售化粧品及護膚品	普通股 20,000,000馬來西亞馬幣	100%
肌之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Lea Limited	薩摩亞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6港元	100%
盛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於2012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如與註冊成立地點不同)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權益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香港	零售及批發化粧品及護膚品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2港元	100%
Sa Sa Cosmetic Co.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買賣及零售化粧品及護膚品	普通股 19,500,000新加坡元	100%
Sa Sa dot Com Limited	香港	電子商貿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2港元	100%
莎莎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莎莎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2美元	100%
莎莎化粧品(中國)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大陸	買賣及零售化粧品及護膚品	195,000,000港元	100%
肌肽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Swiss Ritu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Suisse Programme Limited	直布羅陀	在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 100直布羅陀鎊	100%

附註：

- (1) 明貴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8年12月4日為止。於2012年3月31日，其繳足股本為10,000,000港元。
- (2) 莎莎化粧品(中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5年2月5日為止。於2012年3月31日，其繳足股本為195,000,000港元。